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9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1270号)，现将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解释说明如下：

一、更名的原因及董事会决策依据

公司《2014-2020年度战略规划》明确了“全球能效管理专家”的定位，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设计、智能产品、施工安装、咨询、能源管理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系统、安全、绿色、高效的能源利用及其互联网、物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企业持续发展盈利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主要有五大业务板块：电线电缆业务包括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特高压大截面导线、高导电节能导线、铝合金节能导线、风电、核电及光伏电缆、超柔耐火电缆等环保型电缆；非金属铠装防水电缆、海洋工程电缆、低烟无卤轨道交通电缆等；一网两平台业务包括电缆网、电缆买卖宝平台、电缆材料交易平台；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智能系统业务包括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系统包括光伏、风力、水力、核电、天然气等新能源供应、能源运营维护系统、优化能源应用。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实行转型升级发展，我们认为智慧能源更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及发展前景，并事前多次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和政府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了咨询研讨，一致表示公司更名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合适更好。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更名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公司2013年报披露中未反映“智能电缆”产品分类，现在你公司在董监事会提出“智慧”概念的前提下，即将相关电缆生产销售划分为“智能电缆”的合理性。请说明“智能电缆”与普通电缆的区别及相关专利技术。

公司将电缆产品划分为“智能电缆”，是基于公司战略转型、新业务布局等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而进行重分类，从2014年起，公司智慧能源业务电缆分类将按照以下分类进行各项财务指标的披露。

目前公司智慧能源产品和服务有智能电网电缆、智能楼宇和工厂电缆、智能风能电缆、智能油气回收、智能核级电缆、智能光伏电缆及其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及能效管理等。上述电线电缆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国际标准或用户要求组织设计、研发、生产，其产品相对于普通电缆而言，对材料选用、工艺技术、制造装备、性能标准、检测项目、环境影响等要求更高，它能满足实时传输应用数据、状态、自动反馈、报警、自动调节等系统需求。

公司目前拥有包括超高压智能光电复合电缆(ZL201120265840.2)、智能电气化铁路电缆(ZL2012201690693)、智能型太阳能光伏电缆(ZL2012201690693)、建筑装修用智能化综合布线电缆(ZL201020273170.4)等在内的18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0项。

三、目前智慧能源方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

2009年国家电网提出打造“统一坚强智能电网”规划，此后国家陆续推出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概念等并加快建设。公司紧紧把握这一时机，致力于智慧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

公司拟收购的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配电自动化系统供应商，为众多电力行业终端用户提供定制化的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拟收购的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设计咨询专业丙级资质，能够承接电力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各类型发电、变电、送电设计项目且已具初具规模。

按照细分归类要求，公司2013年度应用于智慧能源领域线缆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平均毛利润率(%)
智能电网电缆	394,928.61		
智能楼宇、工厂电缆	118,753.53		
智能风能电缆	25,484.05		
智能交通电缆	19,653.23		
智能电气电缆	10,346.11	478,770.44	17.2
智能核级电缆	9,433.99		
智能光伏电缆	1,275.99		
合计	579,875.51		

2014年1-6月份公司应用于智慧能源领域线缆收入约为320,000万元。

2014年度智慧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收入预计为15,300万元，对公司贡献进一步加强。

四、后续可行的经营计划

公司围绕“智慧能源”战略定位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形成上市公司统一资源平台，通过并购和内生成长，协同各业务群共同发展。主要举措有：

(一)建立系统规划部和国际业务二部，统筹促进各业务群的业务；

(二)持续实施战略主业并购，特别是与之密不可分的互联网、物联网业务，完善业务结构、子系统和产品组合；

(三)整合内部资源，形成公司内部统一的市场、技术和研发、供应链、高端

制造及服务平台，促进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协同发展；

(四)满足用户综合能效解决方案的需求，通过分布式能源、节能减排、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

(五)从设计规划带动智慧能源项目系统服务，特别是利用智慧城市(电力、交通)和绿色城市(新能源)规划，实现能源项目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六)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设施电缆的研发生产，开发充电桩业务，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需求，支持新能源项目顺利发展；

(七)2015年开始全面进行全面业务结构调整，以系统规划为中心设立智能系统、能源系统、工程总承包的事业群，分别以智慧能源规划设计、智慧能源运维、智能配电系统、智慧能源应用方案、分布式发电/储能与微电网接入系统为子系统开展相关领域的业务，加快实现公司“智慧能源专家即智慧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50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7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7月18日、21日、22日、23日停牌，本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和本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大多为本公司前期公告的解读，未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除此以外，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医药资产整合事项继续按计划推进；本公司收购的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有限公司因工程变更登记事项正在办理，本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与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以买卖合同为准；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加快促进公司向智慧能源专家即智慧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股票简称进行变更。除此之外，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确认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51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工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公司的问询事项现已完成并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7月24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52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回购部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1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召集人：托管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会议主持人：托管代理人代表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976,15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96.6%, 19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7.2%。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976,15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96.6%, 19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7.2%。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雏鹰农牧 编号:临2014-044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参与回售即以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雏鹰债”，以投资者回售债券面值加上回售债券在2014年6月26日(含当日)至回售资金划至投资者账户日(含当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及实际天数折算的利息作为支付对价。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对应的回售金额为0.988元，计算公式为：100元X 8.80% X 41天/365天 = 0.988元。假设投资者回售本次债券数量为N张，则该投资者应收到的利息为：100元X 8.80% X 41天/365天 = 0.988元。

2、投资者选择：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可行权的债券对象：持有本次债券数量低于5,000张即认购房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持有人。

4、回售申报期：2014年7月25日、28日、29日、30日、31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雏鹰农牧 编号:临2014-044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参与回售即以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雏鹰债”，以投资者回售债券面值加上回售债券在2014年6月26日(含当日)至回售资金划至投资者账户日(含当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及实际天数折算的利息作为支付对价。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对应的回售金额为0.988元，计算公式为：100元X 8.80% X 41天/365天 = 0.988元。

2、投资者选择：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可行权的债券对象：持有本次债券数量低于5,000张即认购房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持有人。

4、回售申报期：2014年7月25日、28日、29日、30日、31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雏鹰农牧 编号:临2014-044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参与回售即以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雏鹰债”，以投资者回售债券面值加上回售债券在2014年6月26日(含当日)至回售资金划至投资者账户日(含当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及实际天数折算的利息作为支付对价。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对应的回售金额